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48號

上訴人 金蘋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視同上訴

人 邱纚瑜

共同訴訟代

理人 陳貽男律師

被上訴人 王煥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鈺甯